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37100002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乐山电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乐山电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第 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20,15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6.5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4.8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3,651.71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25CDAS1B0024 号验资报告。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6.59
减：发行费用	1,866,344.88



项目	金额
2. 募集资金净额	198,133,651.71
减：发行费用相关的税费	46,575.28
项目建设支出	113,388,243.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2,569.91
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5,341,403.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84,770,569.75	正常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130736557189	570,833.25	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二)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3,388,243.3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8,133,651.71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88,243.34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88,24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13,388,243.34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84,745,408.37	57.23%	2025年11月	2,098,73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84,745,408.37	57.23%	—	2,098,730.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专审37100031号《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5,341,403.00元,包含募投项目依据合同尚未支付和使用完毕的款项以及利息收入。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苏红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28231982042508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已更名为: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2日
/y /m /d

苏红梅



证书编号: 11000204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四川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大通四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日
/y /m /d



姓名 王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9108152907
Identity card No.

王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